

獨立董事提名暨選任方式、提名過程

本公司經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完成修訂公司章程以新增第十三條之一,內容如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及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董監事屆期改選獨立董事選任設置名額為二名及受理股東提名權期間為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至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止,受理處所為本公司所在地(地址:桃園市 330 興華路 23 號)。董事會並就其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依公司法第 192 之 1 條規定,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審核及決議後,於受理股東提名權期間向本公司完成獨立董事提名程序。本公司並於公告之受理股東提名權期間截止日確認並無接獲任何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依規定時限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公告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候選人資料(資格條件符合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林 振 國	Josef Felder
學歷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系進修研究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經濟學系進 修研究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Graduate of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 Harvard Business School,Boston
經 歷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財政部部長 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1980–1983 Commercial clerk 1984–1988 Accountant with various companies 1989–1993 Accounting manager at Crossair 1993–1998 Marketing manager at Crossair Product management at Crossair Deputy Director at Crossair 1998–2000 Director of FIG (Flughafen



		Immobilien Gesellschaft) 2000 – 2008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Unique (Flughafen Zurich AG)
現 職	東海大學董事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Careal Holding AG AMAG Zingg-Lamprecht AG Edelweiss Air AG Schulthess Group AG, Wolfhausen Gutsbetrieb Oetlishausen AG, Hohentannen Pro Juventute Luzerner Kantonalbank AG, Lucerne Victoria Jungfrau Collection, Interlaken HTC Corporation
持有股數	0	0

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符合情形如下: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及`	下列專業資	格				他公開							
	商務、法	法官、檢察	商務、法											發行公
	務、財務、	官、律師、	務、財務、											司獨立
\ 條件	會計或公司	會計師或其	會計或公司											董事家
姓名	業務所須相	他與公司業	業務所須之											數
	關科系之公	務所需之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私立大專院	家考試及格												
	校講師以上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獨立董事	_			>									>	1
林振國				_				_				_	_	1
獨立董事))	0
Josef Felder	と応し込い際に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 股份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 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 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選任過程與選任結果

本公司經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完成二席獨立董事之選任,任期三年,即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止,當選之獨立董事名單如下: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林 振 國	428,667,011
獨立董事	Josef Felder	355,019,904